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4

電子信箱：tsaitsail2345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029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2962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本函文說明二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且務必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辦理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04959

有附件